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l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
第40條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72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定證券商得受理委託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，檢附修訂後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